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23〕222号

关于襄垣县二〇二二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襄垣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申请的二〇二二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12.210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0.7738 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 0.01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4468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古韩镇东关村等 4 个乡镇 9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4.6679 公顷，作为襄垣县二〇二二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 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